

ICS 65.020.40
B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80—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操作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Operation guideline on forest management

2014 - 08 - 21 发布

2014 - 12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森林经营认证操作程序.....	1
4.1 准备阶段.....	1
4.2 预评估阶段.....	1
4.3 主评估阶段.....	2
4.4 监督审核阶段.....	3
4.5 再认证阶段.....	3
5 认证指标操作指南.....	3
5.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3
5.2 森林权属.....	4
5.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5
5.4 森林经营方案.....	8
5.5 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10
5.6 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5.7 环境影响.....	14
5.8 森林保护.....	16
5.9 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1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活动资料清单.....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传俊、董秀凯、李兴东、陈光、李晟、李屹峰、胡延杰、李秋娟、刘小丽、王金鑫、郑良、胡晓峰、高方莲、沈洋、崔雅君、陈家成、谢可勤。

引 言

准备证据性资料和完善指标体系运作，是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认证的重要基础工作。为使森林经营单位能较为准确、方便地使用认证所依据的标准，高效、有针对性地实施认证准备，进而满足认证指标体系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森林经营认证操作程序和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操作指南构成，附录 A 列出了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工作应准备资料的建议列单。

本标准是 GB/T 28951-2012 的应用指南，指南内容仅对应 GB/T 28951-2012 的指标要求，不对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以外的内容做以指导，也未对一些特殊的森林经营单位及一些特殊情况做具体指南(如小规模、分散林农户的联合认证)。森林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特点，在满足认证指标体系要求的情况下运用本标准。

本标准可辅助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辅导，也可辅助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但不能做为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依据。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森林经营单位根据GB/T 28951-2012要求开展森林经营认证活动的程序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森林经营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1-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森林经营认证操作程序

4.1 准备阶段

4.1.1 设立机构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首先设立机构,由其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认证工作。

4.1.2 培训

根据 GB/T 28951-2012 的要求,实施不同方式、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森林认证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等,并确保相关岗位人员掌握。

4.1.3 资料准备

按 GB/T 28951-2012 要求,准备认证审核所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参见附录A)。

4.1.4 现场检查

按 GB/T 28951-2012 及内部管理制度、程序要求,对森林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1.5 内部审核

应组织有资格的内审员或聘请相关咨询机构或专家,进行内部审核,对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并组织整改,保留有关记录并形成内审报告。

4.2 预评估阶段

4.2.1 认证申请

a) 向认证机构提出预评估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单位概况、林权证等相关法律文

件、森林经营方案概要等。收到认证机构通知需补充材料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将修改补充材料报送认证机构，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

- b) 在认证机构审查受理了提交的申请后，与认证机构签订预评估合同，确认预评估范围、地点、进度、费用等事宜(根据森林经营单位实际运行情况，预评估合同可与主评估合同一并签订)。

4.2.2 预评估

配合认证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开展森林经营认证预评估，主要工作包括：

- a) 提供内业文件供审核、陪同外业现场审核；
- b) 解答审核员提出的有关问题，并提供证据；
- c) 确认审核事实；
- d) 协商确定利益方名单并提供联络方式。

4.2.3 预评估报告确认

收到审核组的预评估报告初稿后，应确认其是否符合实际，并在规定期限内(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报将被视为同意。

4.2.4 不符合项整改

在限期内完成预评估报告中发现并确认的不符合项的整改(不超过6个月)，以满足关于不符合项整改的相关要求。

4.3 主评估阶段

4.3.1 主评估申请

向认证机构提出主评估申请，并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对预评估报告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的整改的情况等内容。

与认证机构签订主评估合同，确认主评估地点、范围、费用、进度等事宜(已与预评估合同一并签订的除外)。

4.3.2 主评估

配合审核组开展森林经营认证主评估，包括提供文件资料，陪同现场审核及相关利益方访谈，解答审核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据，确认审核事实等。

4.3.3 利益方访谈

利益方主要包括当地政府部门、当地社区、林业职工、投资者、环保组织、消费者和一般公众等，森林经营单位应按审核组要求，协助召集相关利益方或配合对相关利益方进行访谈。

4.3.4 确认主评估报告

收到认证机构的主评估报告初稿后，森林经营单位应确认主评估报告是否符合实际，并在规定期限内(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报将被视为同意。

4.3.5 整改不符合项

在限期内完成主评估报告中发现不符合项的整改，满足认证机构对整改的具体要求。

4.3.6 确认不符合项整改工作

配合认证机构对不符合项的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方式包括现场或文件确认。

4.4 监督审核阶段

4.4.1 监督审核周期

- a) 森林经营单位在获证后的12个月内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之后至少每12个月实施一次；
- b) 认证机构考虑有关因素可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4.4.2 监督审核

配合认证机构开展监督审核工作，监督审核程序同主评估，重点内容包括审核管理体系的变化，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上次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发生的事故，下一年度的森林经营计划，森林采伐情况等。在认证证书5年有效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森林认证评估的全部内容。

4.4.3 整改不符合项

监督现场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将提出对不符合项提交纠正措施并限期(60日内)完成整改的要求，并将进行验证。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审核组将在审核报告中向所在认证机构做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建议。

4.4.4 接收年度确认通知书

如符合监督审核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将收到认证机构颁发的确认通知书。

4.5 再认证阶段

- a) 森林经营单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如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 b) 再认证可不进行预评估，其他过程及要求同初次认证；
- c) 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时，森林经营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证书有效期最多可延长6个月。

5 认证指标操作指南

5.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森林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并提供相关证据。操作指南见表1。

表1 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1.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1.1.1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参见附录A)。	森林经营单位应遵守所有与森林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能提供相关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程、规范、指南和政策等文件。

表 1 (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1.1.2 森林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提供森林经营活动中确保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证据, 以及依法经营的证据及记录。
3.1.1.3 森林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了解与自身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应提供进行相关普法培训的计划、记录、考核材料等。
3.1.1.4 曾有违法行为的森林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 并记录在案。	如有违法行为, 应提供已依法及时纠正直至合法, 并有效改进的证据及记录。
3.1.2 依法缴纳税费	
3.1.2.1 森林经营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应依法缴纳税费并保留证据。相关财务人员应掌握本单位应缴纳的税费种类、比率、额度及上缴时间等。
3.1.2.2 森林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时缴纳税费。	及时缴纳所有依法规定的税费, 并提供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缴费收据、发票等。
3.1.3 依法保护林地, 严禁非法转变林地用途	
3.1.3.1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非法采伐、在林区的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	<p>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非法采伐森林、林区内非法定居、毁林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提供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的文件,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森林资源管理机构与人员设置,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巡护管护制度文件; b) 森林采伐计划, 采伐许可证、检查记录; c) 禁止非法采伐、定居等的规定、办法; d)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案卷或记录。
3.1.3.2 占用、征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审批文件。	提供占用、征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的申报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
3.1.3.3 改变林地用途确保没有破坏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或导致森林破碎化。	提供改变林地用途的过程中, 采取的确保没有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造成森林破碎化的措施, 及实施定期监测的报告。
3.1.4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3.1.4.1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国家所签署的、与森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参见附录 B)。	应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监管, 遵守我国政府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 并保存文本。
3.1.4.2 森林经营符合国家所签署的、与森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的要求。	提供遵守国家签署的与森林经营相关国际公约的实施文件或记录。

5.2 森林权属

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权属应明确, 依法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的争议。操作指南见表2。

表 2 对应“森林权属”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2.1 森林权属明确	
3.2.1.1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	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权属应明确、无争议并长期界定，以实施可持续经营。提供有效、合法的林权证或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
3.2.1.2 承包者或租赁者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等。	承包或租赁经营森林的，提供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合作经营森林的，提供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3.2.1.3 森林经营单位有明确的边界，并标记在地图上。	提供现地边界标记说明书或注有边界标记的林相图、林班图、规划等。
3.2.2 依法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争议	
3.2.2.1 森林经营单位在处理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时，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的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争议的制度，处理好有关争议。提供依法解决处理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争议的文件、记录、协议或案件卷宗。
3.2.2.2 现有的争议和冲突未对森林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森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森林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经营单位不能通过森林认证。	提供现有的争议和冲突的情况报告或对森林经营造成影响程度的评估报告。

5.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森林经营单位应承认当地社区使用和经营土地和资源的法定权利，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并维护和提高当地社区长期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确保劳动者权利。操作指南见表3。

表 3 对应“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3.1 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3.3.1.1 森林经营单位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为林区及周边居民提供社会服务，提供在就业、培训、健康安全、设施服务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做法的文件。包括： a) 安排林区与社区居民参与森林经营活动(如采伐、抚育、施工等)的合同、用工单、工资表； b) 基于上述工作提供的培训、教育、安全装备的记录。
3.3.1.2 帮助林区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水、通讯、网络等)清单或帮助建设的基础设施清单。
3.3.2 遵守有关职工劳动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3.3.2.1 森林经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应采取切实措施保障职工(及承包作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提供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文件，包括： a) 履行劳动与安全职责的机构名单、职责相关文件； b) 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办法； c) 进行安全教育、监管的文件。

表 3(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p>应重点做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的规章制度，如明确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 b)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并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p>3.3.2.2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如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保障等。</p>	<p>提供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提供其他福利待遇的有关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工及合同管理文件； b) 劳动工资及定级、增资规定文件及工资表； c) 福利待遇保障文件及福利标准、说明、发放清单等； d) 员工同工同酬，优先照顾残障人员和弱势群体有关规定文件及记录； e) 员工及家属医疗、保险、住房、休闲等方面的文件及记录，包括组织职工参加体检的名单及交费收据、保单等。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应重点做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b) 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如需安排加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c) 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确保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d) 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e)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鼓励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等。
<p>3.3.2.3 保障从事森林经营活动的劳动者的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服装和安全保护装备，提供应急医疗处理和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p>	<p>提供对职工(包括临时用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急救知识培训的记录及安全作业防护器具、用品发放、领用清单，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发生的记录等。</p> <p>应重点做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b)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活动，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p>3.3.2.4 遵守中国签署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p>	<p>提供《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文件，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相关规定的证据及记录，或与相关公约有执行不一致的情况说明。</p>

表 3(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3.3 保障职工权益, 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	
3.3.3.1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p>应建立有效的保障职工权益的机制, 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 提供工会制度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文件及活动记录。依据下列要求重点准备:</p> <p>a) 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本地选举出的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当事人应当履行;</p> <p>b) 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 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障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与工会订立;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 与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订立;</p> <p>c)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依据劳动行政部门的要求, 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 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支付其差额部分; 逾期不支付的, 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4)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3.3.3.2 采取多种形式, 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	提供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的文件及记录。
3.3.4 不得侵犯当地居民对林木和其他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3.3.4.1 森林经营单位承认当地社区依法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或资源的权利。	应了解并承认当地居民对林木及其他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尊重、不侵犯其权利。
3.3.4.2 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森林经营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林木及其他资源, 以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	提供为防止破坏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林木和其他资源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而制定的措施性文件或做法的记录或说明。
3.3.4.3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森林经营单位时, 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提供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经营单位的有效协议或合同。
3.3.5 在需要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 应与当地居民协商	
3.3.5.1 在需要划定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 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并达成共识。	应了解周边具有特殊意义的林地, 如森林经营活动需划定或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 应与当地居民或居民推选的代表协商确定, 并提供有效证据。
3.3.5.2 采取措施对上述林地进行保护。	提供对上述林地进行保护的措施文件或记录。

表 3(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3.6 在保障森林经营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尊重和维持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	
3.3.6.1 在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森林经营目标的前提下, 森林经营单位应尊重和维持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或利用森林的权利, 如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森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应了解、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允许其在合法不破坏森林的前提下进入和利用森林, 维护当地居民上述权利。提供允许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进入和利用森林开展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活动的文件和记录。
3.3.6.2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森林, 森林经营单位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	提供对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森林的公告或通知文本。
3.3.7 在森林经营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时, 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 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3.3.7.1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森林经营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森林经营活动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日常生活造成影响或损失, 包括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制定赔偿制度等。
3.3.7.2 在造成损失时, 主动与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协商, 依法给予合理的赔偿。	提供造成损失时与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进行沟通协商的记录或赔偿记录。
3.3.8 尊重和有偿使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	
3.3.8.1 森林经营单位在森林经营中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	应了解和尊重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 如森林经营需使用传统知识, 需给予适当补偿。提供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尤其是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记录或做法说明或有偿使用证据。
3.3.8.2 适当保障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能够参与森林经营规划的权利。	提供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参与森林经营规划编制或修改的记录。
3.3.9 根据社会影响评估结果调整森林经营活动, 并建立与当地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协商机制	
3.3.9.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森林经营的方式和规模, 评估森林经营的社会影响。	应重视森林经营活动造成的社会影响, 建立与当地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沟通协商机制, 尊重其合理参与权利。提供森林经营的社会影响评价结论或报告。
3.3.9.2 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考虑社会影响的评估结果。	提供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考虑了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的记录或说明。
3.3.9.3 建立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各方(尤其是少数民族)沟通与协商的机制。	提供与当地社区沟通、协商的机制文件或实施记录。

5.4 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单位应编制和执行科学的森林经营方案, 并不断完善。操作指南见表4。

表 4 对应“森林经营方案”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4.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长期规划以及当地条件,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3.4.1.1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适时、有效、科学的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机构)根据国家及地区林业长远规划制定森林经营方案(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制定), 并依此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经营活动, 提供森林经营方案。
3.4.1.2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方的意见。	提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过程中征求相关部门、公众、社区和其他利益方意见记录、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准文件。
3.4.1.3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建立在翔实、准确的森林资源信息基础上, 包括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有效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同时, 也要吸纳最新科研成果, 确保其具有科学性。	提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依据及文件, 如森林资源档案、资源调查或清查结果、专业技术档案等, 提供采纳最新技术、工艺或材料的证据。
<p>3.4.1.4 森林经营方案内容应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 宜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 包括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森林经营沿革等; - 森林资源经营评价; - 森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 森林功能区划、森林分类与经营类型; - 森林培育和营林, 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抚育间伐、林分改造等; - 森林采伐和更新, 包括年采伐面积、采伐量、采伐强度、出材量、采伐方式、伐区配置和更新作业等; - 非木质资源经营; - 森林健康和森林保护, 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林地生产力维护、森林集水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 野生动植物保护, 特别是珍贵、稀有、濒危物种的保护; -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 森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 -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与森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必要图表。 	森林经营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内容齐全, 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等相关规范要求和 GB/T 28951-2012 中 3.4.1.4 所列的 14 个方面内容。
3.4.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 向当地社区或上一级行政区的利益方公告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 包括森林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主要的森林经营措施等信息。	提供向当地社区或上一级行政区利益方公告(或上报)森林经营方案主要内容的文件及公告方式(如媒体、公示板等)的说明。
3.4.2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3.4.2.1 森林经营单位应明确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职责分工。	应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经营计划, 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职责体系文件。
3.4.2.2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 制定年度作业计划。	提供根据森林经营方案(或按上级下达计划)编制的年度作业计划。

表 4(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4.2.3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或者支持其他机构开展科学研究。	提供开展科研活动的计划和成果资料或者支持其他机构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的成果副本。
3.4.3 适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3.4.3.1 森林经营单位及时了解与森林经营相关的林业科技动态及政策信息。	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及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提供了解、掌握的相关最新科技信息、政策动态文本。
3.4.3.2 根据森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最新科技动态及政策信息(包括与木材、非木质林产品和与森林服务有关的最新的市场和经济活动),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不超过 10 年)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根据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提供修订的森林经营方案及相关文件。
3.4.4 对林业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具备正确实施作业的能力	
3.4.4.1 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林业职工培训制度。	应对林业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其了解本职工作要求,并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提供职工培训制度。
3.4.4.2 林业职工受到良好培训,了解并掌握作业要求。	提供建立职工培训、考核制度文件、培训计划、教材及培训、考核档案或操作证书、技能证书。
3.4.4.3 林业职工在野外作业时,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提供野外作业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名单、作业指导内容或相关说明。

5.5 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森林经营单位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科学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林产品。操作指南见表5。

表 5 对应“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5.1 应按作业设计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3.5.1.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经营方案和年度作业计划,编制作业设计,按批准的作业设计开展作业活动。	森林经营单位应按森林作业设计资料开展可持续的森林经营活动,通过培育、保护和利用等措施充分发挥森林的各种效益。提供根据经营方案和年度作业计划进行有效分解(编制)的作业设计文件、图表及作业验收报告或验收表。
3.5.1.2 在保证经营活动更有利于实现经营目标和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可对作业设计进行适当调整。	作业设计文件的调整应更有利于实现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提供调整的依据及调整后的作业设计文件。
3.5.1.3 作业设计的调整内容要备案。	如作业设计文件发生调整,应提供存档文件。
3.5.2 森林经营活动要有明确的资金投入,并确保投入的规模与经营需求相适应	
3.5.2.1 森林经营单位充分考虑经营成本和管理运行成本的承受能力。	应综合考虑森林经营及环境保护、社会利益等方面支出,明确森林经营活动资金投入,并确保与经营需求相适应。提供上年度决算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当年财务预算。
3.5.2.2 保证对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合理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	提供近几年的收入、支出、利润、投资结构、投资规模(如造林、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资料。

表 5(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5.3 开展林区多种经营,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5.3.1 森林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林区多种经营, 可持续利用多种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 如林果、油料、食品、饮料、药材和化工原料等。	应制定和实施多种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开展多种经营, 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多种资源调查资料、保护措施规定或说明。
3.5.3.2 制定主要非木质林产品的经营规划, 包括培育、保护和利用的措施。	提供多种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或森林经营方案的相关内容)、开发利用项目名单、规模、收益等方面的文件。
3.5.3.3 在适宜立地条件下, 鼓励发展能形成特定生态系统的传统经营模式, 如萌芽林或矮林经营。	提供采用了传统经营模式形成特定生态系统(如萌芽林或矮林)经营模式的证据。
3.5.4 种子和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证种子和苗木的质量	
3.5.4.1 森林经营单位对林木种子和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进、生产和经营林木种子、苗木, 确保种子、苗木质量。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文本及引进、生产、经营种子、苗木的工作总结或报告。
3.5.4.2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 应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并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具备并提供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档案, 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的证据。
3.5.4.3 在种苗调拨和出圃前, 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并填写种子、苗木质量检验检疫证书。	提供种苗质量检验检疫单和台账及发出的检验检疫证书副本。
3.5.4.4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应具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口审批文件和检疫文件。	提供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审批文件及检疫文件及过程记录。
3.5.5 按照经营目标因地制宜选择造林树种, 优先考虑乡土树种, 慎用外来树种	
3.5.5.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经营目标和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造林树种。	应根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经营目标选择更新和造林树种, 做到乡土树种优先, 慎用外来树种, 引用外来树种时要有充分科学依据。提供造林作业设计及树种选择文件。
3.5.5.2 优先选择乡土树种造林, 且尽量减少营造纯林。	提供选用乡土树种造林清单、更新造林统计报表、造林设计及验收记录。
3.5.5.3 根据需要, 可引进不具入侵性、不影响当地植物生长, 并能带来环境、经济效益的外来树种。	提供引进种子、苗木的论证意见、审批文件及过程记录(包括种类、数量清单)。
3.5.5.4 用外来树种造林后, 应认真监测其造林生长情况及其生态影响。	提供观测外来树种的记录或监测记录。
3.5.5.5 不得使用转基因树种。	提供未使用转基因树种的证明材料。
3.5.6 无林地(包括无立木林地和宜林地)的造林设计和作业符合当地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 并有利于提高森林的效益和稳定性	
3.5.6.1 森林经营单位造林设计和作业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无林地的造林设计应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和目标, 经营措施应有利于提高森林的效益和稳定性, 提供相关造林作业设计所依据的标准或规程文本。
3.5.6.2 造林设计符合经营目标的要求, 并制定合理的造林、抚育、间伐、主伐和更新计划。	提供根据经营方案制定的符合经营目标的造林、抚育、间伐、主伐等作业计划和设计资料等。

表 5 (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5.6.3 采取措施,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增强林分的稳定性。	提供作业设计资料及取得成效的例证。
3.5.6.4 根据森林经营的规模和野生动物的迁徙规律,建立野生动物走廊。	提供建立野生动物走廊的设计及图件。
3.5.6.5 造林布局和规划有利于维持和提高自然景观的价值和特性,保持生态连贯性。	提供进行自然景观价值及特性评价与界定的资料及造林规划、布局资料。
3.5.6.6 应考虑促进荒废土地和无立木林地向林地的转化。	提供采取科学有效措施促进荒废土地和无立木林地向林地转化的资料和效果说明。
3.5.7 依法进行森林采伐和更新,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消耗率不得高于资源的再生能力	
3.5.7.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森林资源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合理经营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确定年度采伐量。	应严格按限额采伐制度进行森林采伐和更新,确保资源消耗量低于生长量。 提供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采伐计划文件及本单位的年度生产计划。
3.5.7.2 采伐林木具有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提供采伐许可证和采伐记录。
3.5.7.3 保存年度木材采伐量和采伐地点的记录。	提供山场采伐作业表、检尺野账及统计表。
3.5.7.4 森林采伐和更新符合《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和《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要求。	提供森林采伐更新作业设计及检查验收报告或上级检查验收结果文件。
3.5.7.5 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未超过其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	提供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统计表、资源消耗统计表、资源消长监测数据及产量统计表。
3.5.8 森林经营应有利于天然林的保护与更新	
3.5.8.1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天然林的恢复和保护。	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天然林的保护与更新,提供促进天然林恢复和保护的措施文件及实施情况总结或报告。
3.5.8.2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将森林转化为其他土地使用类型(包括由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 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土地利用及森林经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得到政府部门批准,并与有关利益方进行直接协商; - 转化的比例很小; - 不对下述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 受威胁的森林生态系统; ● 具有文化及社会重要意义的区域; ● 受威胁物种的重要分布区; ● 其他受保护区域; - 有利于实现长期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低产次生林的改造。	提供将森林转化为其他土地使用类型(包括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的批准文件及满足“3.5.8.2”要求进行转化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3.5.8.3 在遭到破坏的天然林(含天然次生林)林地上营造的人工林,根据其规模和经营目标,划出一定面积的林地使其逐步向天然林转化。	提供划定的地块、面积的资料。
3.5.8.4 在天然林毗邻地区营造的以生态功能为主的人工林,积极诱导其景观和结构向天然林转化,并有利于天然林的保护。	提供诱导在天然林毗邻地区营造的以生态功能为主的人工林向天然林转化措施的文件及相关证据。

表 5(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5.9 森林经营应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负面影响	
3.5.9.1 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森林经营作业方式,以减少对森林资源和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降低森林生态系统退化的风险。	采伐作业设计及采伐作业应确保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天然资源的浪费和负面影响。 提供所采用的作业方式的证明性资料或说明。
3.5.9.2 避免林木采伐和造材过程中的木材浪费和木材等级下降。	提供措施文件或指南文件文本、伐区验收单及造材野账、台账。
3.5.10 鼓励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深加工	
3.5.10.1 森林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各种促进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最佳利用的措施。	应鼓励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深加工,提供加工利用规划、计划及加工利用情况说明。
3.5.10.2 鼓励对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提供深加工利用规划、计划及加工利用效益情况说明。
3.5.11 规划、建立和维护足够的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3.5.11.1 森林经营单位应规划、建立充足的基础设施,如林道、集材道、桥梁、排水设施等,并维护这些设施的有效性。	应确保足够的基础设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运行、维护情况说明。
3.5.11.2 基础设施的设计、建立和维护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	提供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或说明。

5.6 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经营应维持和提高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持、改善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操作指南见表6。

表 6 对应“生物多样性保护”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6.1 存在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时,应建立与森林经营范围和规模以及所保护资源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域,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3.6.1.1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相关的参考文件,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参见附录 B)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参见附录 C)。	森林经营单位应根据资源特点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并实施有效保护。提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料。
3.6.1.2 确定本地区需要保护的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分布区,并在地图上标注。	提供经营范围内需要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调查报告(包括物种名录、数量、分布和栖息地)及有明显标注的林相图或分布图。
3.6.1.3 根据具体情况,划出一定的保护区域和生物走廊带,作为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分布区。若不能明确划出保护区域或生物走廊带时,则在每种森林类型中保留足够的面积。同时,上述区域的划分要考虑野生动物在森林中的迁徙。	提供划定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保护区域和生物走廊带的规划、图纸等资料。

表 6(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6.1.4 制定针对保护区、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在森林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实施。	提供针对保护区、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措施文件和实施报告。
3.6.1.5 未开发和利用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明令禁止的物种。	提供未开发利用证据或说明。有开发利用的应提供批准文件、许可证、开发利用过程记录。
3.6.2 限制未经许可的狩猎、诱捕及采集活动	
3.6.2.1 森林经营单位的狩猎、诱捕和采集符合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规，依法申请狩猎证和采集证。	对经营范围内的狩猎、诱捕、采集等活动依法进行管理，禁止未经许可的狩猎、诱捕及采集活动。提供“狩猎证”、“特许猎捕证”、“采集证”及物种分布资料。
3.6.2.2 狩猎、诱捕及采集符合国家有关猎捕量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量的限额管理政策。	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猎捕、采集的物种、数量文件，及实际猎捕、采集的物种、数量统计资料。
3.6.3 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持其自然状态	
3.6.3.1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调查确定其经营范围内典型、稀有、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	应对经营区内的典型、稀有、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制定保护措施并进行有效保护。 提供调查报告、确定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6.3.2 制定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生态系统的措施。	提供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的措施文件。
3.6.3.3 实施保护措施，维持和提高典型、稀有、脆弱的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提供实施保护措施的报告或说明。
3.6.3.4 识别典型、稀有、脆弱的生态系统时，应考虑全球、区域、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自然分布区和景观区域。	提供识别典型、珍稀、脆弱的生态系统的依据资料。
3.6.4 森林经营应采取措施恢复、保持和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	
3.6.4.1 森林经营单位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保持和提高生物多样性： - 采用可降低负面影响的作业方式； - 森林经营体系有利于维持和提高当地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多样性； - 保持和提高森林的天然特性。	森林经营作业应有利于恢复、保持和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制定相应措施并有效实施。 提供伐区主要采伐方式、集材方式、道路网密度、公益林采伐、营林生产作业等资料。
3.6.4.2 考虑对森林健康和稳定性以及对周边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应尽可能保留一定数量且分布合理的枯立木、枯倒木、空心树、老龄树及稀有树种，以维持生物多样性。	提供保留了一定数量且分布合理的枯立木、枯倒木、空心树、老龄树及稀有树种的相关证据。

5.7 环境影响

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活动，应考虑其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发挥森林的环境服务功能，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操作指南见表7。

表 7 对应 “环境影响” 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7.1 考虑森林经营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影响	
3.7.1.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资源特性,分析森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作业要考虑对森林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提供开展较大森林经营活动前对森林生态环境潜在影响的分析、评价资料或报告。
3.7.1.2 根据分析结果,采用特定方式或方法,调整或改进森林作业方式,减少森林经营活动(包括使用化肥)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导致森林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破坏。	提供根据环境分析、评价结果调整作业方式的报告或做法说明,及作业检查验收记录或报告。
3.7.1.3 对改进的经营措施进行记录和监测,以确保改进效果。	提供改进经营措施的实施记录和监测资料或改进效果说明。
3.7.2 森林经营作业应采取各种保护措施,维护林地的自然特性,保护水资源,防止地力衰退	
3.7.2.1 森林经营单位在森林经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整地、造林、抚育、采伐、更新和道路建设等人为活动对林地的破坏,维护森林土壤的自然特性及其长期生产力。	提供编制的整地、造林、采伐、更新、筑路等具体作业指南,以及在各种森林经营作业设计中,采取的有效方法和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林地破坏的记录。
3.7.2.2 减少森林经营对水资源质量、数量的不良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对森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提供在各种森林经营作业设计中,采取的有效方法和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林地破坏的例证或检查验收记录。提供环境观测或监测记录。
3.7.2.3 在溪河两侧和水体周围,建立足够宽的缓冲区,并在林相图或森林作业设计图中予以标注。	提供施业区内的河流分布状况图,建立缓冲区的数量和面积等分布图及设计资料。
3.7.2.4 减少化肥使用,利用有机肥和生物肥料,增加土壤肥力。	提供生产中所使用的肥料清单,包括化肥使用比率及使用量。
3.7.2.5 通过营林或其他方法,恢复退化的森林生态系统。	提供使用营林或其他方法,恢复退化森林生态系统的措施文件或做法记录或说明。
3.7.3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使用化学品造成的环境影响	
3.7.3.1 森林经营单位应列出所有化学品(杀虫剂、除草剂、灭菌剂,灭鼠剂等)的最新清单和文件,内容包括品名、有效成分、使用方法等。	制定严格控制化学品使用的制度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提供国家有关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化学品的文件文本及相关国际公约中文文本,提供近年的化学品使用清单。
3.7.3.2 除非没有替代选择,否则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高剧毒杀虫剂(参见附录 A)。	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和 1B 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高剧毒杀虫剂。
3.7.3.3 禁止使用氯化烃类化学品,以及其他可能在食物链中残留生物活性和沉积的其他杀虫剂。	提供未使用氯化烃类化学品及其他杀虫剂的说明或有关证据。
3.7.3.4 保存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过程记录,并遵循化学品安全使用指南,采用恰当的设备并进行培训。	a) 提供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过程记录; b) 提供备有的化学品安全使用指南文本; c) 提供使用的设备清单。
3.7.3.5 备有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以及事故性溢出后的应急处理程序。	提供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的管理文件,以及事故性溢出后的应急处理程序文件。
3.7.3.6 应确保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无机垃圾和不可循环利用的垃圾。	提供处理无机垃圾和不可循环利用垃圾的规定文件和无害处理的相关记录。

表 7(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7.3.7 提供适当的装备和技术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使用化学品而导致的环境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提供技术培训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装备的记录。
3.7.3.8 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方法及时处理化学品的废弃物和容器。	提供及时处理化学品废弃物和容器的规定文件及处理记录。
3.7.3.9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应严格避免在林地上的漏油现象。	提供机械作业避免在林地上漏油的措施规定或检查记录。
3.7.4 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进,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造成不良的生态后果	
3.7.4.1 森林经营单位应对外来物种严格检疫并评估其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确保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能引进外来物种。	应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进,以防止其可能造成的不良生态后果。 提供引进物种的论证文件及审批文件、检疫证书、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报告和引进的物种、种源、数量等。
3.7.4.2 对外来物种的使用进行记录,并监测其生态影响。	提供对外来物种使用及监测的资料及记录。
3.7.4.3 制定并执行控制有害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	提供控制有害外来物种的措施文件及记录。
3.7.5 维护和提高森林环境服务功能	
3.7.5.1 森林经营单位了解并确定经营区内森林的环境服务功能。	应维护和提高森林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及森林多种功能。提供施业区内森林环境服务功能的调查评估报告、开发利用规划,已开发利用情况报告或总结。
3.7.5.2 采取措施维护和提高这些森林环境服务功能。	提供为提高和维持森林环境功能采取的措施文件或做法记录或报告。提供森林环境服务功能设施和项目清单。
3.7.6 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和放牧对森林的影响	
3.7.6.1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应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和放牧对森林的影响。 提供加强对新造林地、更新地的放牧管理,减少动物种群和放牧对新植苗、幼树生长和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证据。
3.7.6.2 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过度放牧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提供制定的林内放牧规定或管理措施。

5.8 森林保护

森林经营单位应切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并维护森林的健康与安全。操作指南见表8。

表 8 “森林保护”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8.1 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计划,应以营林措施为基础,采取有利于环境的生物、化学和物理措施,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3.8.1.1 森林经营单位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要求。	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计划,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资料文件,包括防治机构、运行、投入、管理、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总结、报告等。

表 8(续)

GB/T 28951-2012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8.1.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 评估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影响, 制定相应的防治计划。	提供预测预报资料及对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影响评估报告、防治措施计划。
3.8.1.3 采取营林措施为主, 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措施。	提供综合治理林业有害生物措施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或报告。
3.8.1.4 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森林内的各种有益生物, 提高森林自身抵御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	提供制定的保护森林内各种有益生物的措施文件或工作报告或做法说明。
3.8.2 建立健全的森林防火制度, 制定并实施防火措施	
3.8.2.1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森林防火制度。	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体系和森林防火制度, 制定并实施防火措施。提供组织机构、专业队伍、管理机制、投入机制、制度建设、设施建设等文件及相关资料。
3.8.2.2 划定森林火险等级区, 建立火灾预警机制。	提供规定森林火险等级区文件及火险等级图。
3.8.2.3 制定和实施森林火情监测和防火措施。	提供火情监测文件文本及火情监测记录, 预防、扑救等措施性文件文本及实施记录、报告。
3.8.2.4 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建立防火组织, 制定防火预案, 组织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和扑救工作。	提供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清单、机构、专业扑火队伍及人员名单、防火宣传材料、培训记录、防火预案文本。
3.8.2.5 进行森林火灾统计, 建立火灾档案。	提供森林火灾统计报表和森林防火档案。
3.8.2.6 林区避免使用除生产性用火以外的一切明火。	提供林区避免使用明火的管理办法和检查记录, 提供生产性用火管理办法文件文本。
3.8.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3.8.3.1 根据当地自然和气候条件, 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应制定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危害的措施,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供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文本。
3.8.3.2 采取有效措施, 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	提供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影响的具体措施文件及防灾减灾工作记录或报告。

5.9 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森林经营单位应监测与评估森林状况, 监测经营活动(包括本区域内其他单位或部门开展的相应工作)及其对社会与环境的影响, 建立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建立木材跟踪管理系统。操作指南见表9。

表9 对应“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操作指南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9.1 建立森林监测体系, 对森林资源进行适时监测	
3.9.1.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 开展森林资源调查, 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制度。	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森林监测制度, 开展连续或定期的监测活动,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提供资源调查制度, 资源调查报告及森林资源档案。
3.9.1.2 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当地条件, 确定森林监测的内容和指标, 建立适宜的监测制度和监测程序, 确定森林监测的方式、频度和强度。	提供监测制度文件及包括有监测方式、频度、强度、方法和技术、抽样、监测点选择、数据及处理等内容的程序文件。

表 9(续)

GB/T 28951-2012 指标体系	森林经营单位操作指南
3.9.1.3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定期向公众公布森林监测结果概要。	提供定期向公众公布森林监测结果概要的证据及公布方式说明。
3.9.1.4 在编制或修订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体现森林监测的结果。	提供在编制或修订森林经营方案、作业计划中利用监测结果的说明或实例。
3.9.2 森林监测应包括资源状况、森林经营及其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监测等内容	
3.9.2.1 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监测,宜关注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林产品的储量、产量和资源消耗量; - 森林结构、生长、更新及健康状况; - 动植物(特别是珍贵、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种类及其数量变化趋势; - 林业有害生物和林火的发生动态和趋势; - 森林采伐及其他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 森林经营的成本和效益; - 气候因素和空气污染对林木生长的影响; - 人类活动情况,例如过度放牧或过度畜养; - 年度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应规定森林监测内容,包括资源状况、森林经营活动及其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等,组织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提供适时、完整的,包括“3.9.2.1”有关内容的森林监测报告。
3.9.2.2 按照监测制度连续或定期地开展各项监测活动,并保存监测记录。	提供连续或定期开展监测活动的记录和报告。
3.9.2.3 对监测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	提供对监测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的报告。
3.9.3 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保存相关记录	
3.9.3.1 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应建立能追溯到林产品源头的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跟踪管理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提供森林资源档案管理规定文件、职责规定文件、管理人员名单、适用设备及应用软件清单。
3.9.3.2 建立森林经营活动档案系统。	提供建立森林经营活动档案的证据及有关文件。
3.9.3.3 建立木材跟踪管理系统,对木材从采伐、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确保能追溯到林产品的源头。	提供木材从采伐、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标识的体系文件。 提供包括伐区、采伐工队、面积、原木材积、造材分类、规格、数量、运输方式、中间存储、订单、销售发票、装车单、运输单等流程性证明材料(包括流程台帐、统计报表等),及对客户的 CFCC 承诺或声明的留存副本。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活动资料清单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符合 GB/T 28951-2012 要求的资料、现场及其他证据。

本附录列出了森林经营单位为满足 GB/T 28951-2012 要求应提供资料的目录，资料内容及顺序主要对应 GB/T 28951-2012 要求和顺序列出。经营单位可在满足 GB/T 28951-2012 对资料性证据要求的前提下，参考本附录提供相关资料，并结合森林经营认证运行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A.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如下：

- 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文本(详见 GB/T 28951-2012 附录 A)；
- 2) 地方(省及以下政府、部门)现行的法规、政策文本；
- 3) 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指南(详见 GB/T 28951-2012 附录 C)；
- 4) 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教育、培训的文件及活动记录；
- 5) 对违法行为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的文件及记录；
- 6) 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 7) 森林资源和林政部门组织结构名单、职责划分规定文件；
- 8) 设立的木材检查站、森林公安、林政监察、检查机构名单；
- 9) 森林巡护管理制度规定文件；
- 10) 森林管护人员岗位责任制文件；
- 11) 森林采伐管理及检查验收制度、办法；
- 12) 森林采伐计划、采伐许可证；
- 13) 禁止非法采伐、非法狩猎的管理规定、办法；
- 14) 依法保护林地管理办法、措施规定等文件及处理案件记录；
- 15) 征占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的申报文件、审批文件及过程记录；
- 16) 确保改变林地用途没有破坏森林生态系统的措施文件及监测报告；
- 17) 相关国际公约中文文本(详见 GB/T 28951-2012 附录 B)；
- 18) 遵守相关国际公约的实施记录。

A.2 森林权属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关于森林权属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林权证、林相图、林班图、分类经营图、总体规划图；
- 2) 承包或租赁经营森林的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合作经营森林的有效协议或合同；
- 3) 依法解决森林、林木、林地争议的案件卷宗、处理结果记录或协议；
- 4) 现有森林、林木、林地争议或冲突的报告或造成影响程度的评估报告。

A.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有关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为林区及周边地区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措施、办法及实施情况记录(包括用工合同、用工单、工资表、共用设施清单等);
- 2) 履行劳动与安全职责的实施体系、机构名单、工作报告及相关记录,包括:
 - 保障职工健康、安全的规定、办法及实施记录;
 - 安全作业防护器具、用品发放、领用清单;
 - 用工及合同管理制度、机构及管理职责、工作及活动报告;
- 3) 劳动工资及定级、增资规定文件及记录;
- 4) 福利保障文件及落实记录;
 - 女职工特殊利益等专项规定文件及实施记录;
 - 保险、工伤、抚恤等政策落实记录;
- 5) 工会制度文件及活动记录;
- 6) 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的规定、办法及实施记录;
- 7) 为防止破坏当地居民的资源和权利受到侵犯而制定的措施性文件或做法的记录或说明;
- 8)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经营单位的协议或合同;
- 9) 在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与当地居民(社区)签署的协议或协商记录及划定的文件资料;
- 10) 允许当地居民进入或利用森林进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森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的规定、办法或做法的记录;
- 11) 为防止森林经营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措施或做法记录或造成危害、损失时的赔偿记录;
- 12) 在森林经营中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的记录或做法说明;
- 13) 当地居民参与森林经营规划的记录;
- 14) 与当地社区沟通、协商的机制文件或实施记录;
- 15) 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考虑了社会影响评估结果的记录或说明。

A.4 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关于森林经营方案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森林经营方案,及征求意见记录、论证材料、批准文件;
- 2) 向当地社区或上一级行政区的利益方公告森林经营方案主要内容的存本及公告方式说明;
- 3) 实施森林经营方案职责体系文件;
- 4) 依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的年度森林经营作业计划;
- 5) 开展科研活动的计划和成果资料或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科研活动取得成果的副本;
- 6) 与森林经营相关的最新信息和政策动态文本及应用记录;
- 7) 森林经营方案修订记录;
- 8) 对实施作业的职工进行培训的规定、办法及培训计划、教材、实施培训的记录;
- 9) 野外作业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名单、作业指导内容及相关记录;
- 10) 向当地社区或有关方面公告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方法及记录。

A.5 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关于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森林作业设计资料、图表及批准文件和作业完成的统计资料或验收报告;

- 2) 调整的森林作业设计资料、批准文件及过程记录;
- 3) 实施年度森林经营计划的资金预、决算表、财务报告;
- 4) 森林经营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财务报表或说明;
- 5) 多种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6) 多种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名单、规模、收益等的资料、报表;
- 7) 从事种苗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8) 从事种苗生产、经营的记录和技术档案, 质检检疫记录和台账;
- 9)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其他繁殖材的论证资料、进口审批文件、检疫文件及过程记录;
- 10) 造林作业设计及树种选择依据资料;
- 11) 造林、更新统计报表、验收单;
- 12) 引进外来树种造林的论证报告、监测措施及生态影响报告、监测记录;
- 13) 未使用转基因树种的证明资料或说明;
- 14) 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增强林分稳定性的作业设计资料及实施情况说明;
- 15) 建立野生动物走廊的设计资料、图件;
- 16) 森林自然景观价值及特性评价、界定资料;
- 17) 荒废土地和无立木林地有林地转化的资料及效果说明;
- 18)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采伐计划文件及本单位的生产计划;
- 19) 采伐许可证和产量记录、报表;
- 20) 山场采伐作业表、检尺野账及统计表;
- 21) 伐区检查验收文件;
- 22) 森林资源统计表、消长表, 批准的采伐计划、出材量统计;
- 23) 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调查资料、统计表、消耗表、监测分析资料;
- 24) 促进天然林恢复和保护的措施文件及实施情况总结或报告;
- 25) 将森林转化为其他土地使用类型(包括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的批准文件或满足相关条件进行转化的说明;
- 26) 诱导人工林向天然林转化的措施、规模及实施报告;
- 27)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或作业方式说明;
- 28) 对森林经营作业的资源 and 环境影响评估、监测及改进措施的规定文件和记录;
- 29) 减少采伐和造材过程中木材浪费和等级下降的措施、指南等文件;
- 30) 伐区验收单、造材野账或台账;
- 31) 采伐、造材剩余物和非木质林产品利用规划及实施利用记录、效益记录;
- 32)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施清单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A.6 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国家及地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保护相关文件文本、相关国际公约中文文本;
- 2)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调查报告及分布图;
- 3)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保护区域和生物走廊带的规划、图件资料;
- 4) 针对保护区、保护物种及其生境保护的措施文件和实施报告;
- 5) 未开发利用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协议中明令禁止的物种的说明, 或开发利用的批准文件、许可证、开发利用情况说明及记录;
- 6) 限制未经许可的狩猎、诱捕及采集活动的措施文件及实施报告;

- 7) 狩猎、诱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的狩猎证、特许猎捕证、采集证，实施猎捕、采集的物种、数量统计表、报告；
- 8) 典型、珍稀、脆弱森林生态系统的调查报告、确定文件及图表；
- 9) 保护典型、珍稀、脆弱森林生态系统的措施文件及实施情况报告；
- 10) 保持和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措施文件及实施情况报告。

A.7 环境影响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关于环境影响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较大森林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或资料；
- 2) 森林经营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报告、评价报告；
- 3) 减少森林经营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文件及实施报告、监测记录；
- 4) 维护林地的自然特性、保护水资源、防止地力衰退的措施文件、指南文件及有关过程记录；
- 5) 施业区内河流分布图、建立的缓冲区的分布图及数量、面积统计资料；
- 6) 使用有机肥及化肥资料或说明；
- 7) 通过营林或其他方法恢复退化森林生态系统的措施文件及实施记录；
- 8) 使用化学品的最新清单；
- 9) 化学品使用的控制、管理文件和储存、运输、发放、使用过程的记录或资料；
- 10) 化学品安全使用指南文件，事故性溢出后的应急处理程序文件；
- 11) 对与化学品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装备的记录；
- 12) 化学品废弃物及容器、无机垃圾及不可循环利用垃圾的处理措施文件及实施记录；
- 13) 林地机械作业避免漏油的措施规定及操作记录；
- 14) 对外来物种的使用记录及监测记录；
- 15) 控制有害外来物种的措施文件及实施记录；
- 16) 森林环境服务功能调查资料、开发利用情况总结或报告；
- 17) 林内放牧管理文件或措施说明。

A.8 森林保护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关于森林保护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有害生物防治体系文件、规划、计划及总结资料；
- 2)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措施文件及实施记录；
- 3) 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体系文件及实施记录；
- 4) 森林防火制度、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 5) 森林火情监测和预防措施文件及记录；
- 6) 森林防火组织、防火预案、防火设施建设文件及档案；
- 7) 森林火灾统计表及档案；
- 8) 森林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措施文件及应急预案；
- 9) 实施防灾、减灾活动的记录或报告。

A.9 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应提供关于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的证明材料如下：

- 1) 森林资源调查档案；
 - 2) 森林资源监测制度文件和程序文件；
 - 3) 森林监测活动及结果记录；
 - 4) 向公众公布森林监测结果的记录；
 - 5) 对森林监测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的记录，监测结果的应用记录；
 - 6) 森林资源管理体系文件，人员、设备清单；
 - 7) 森林资源管理档案目录或卷宗；
 - 8) 木材跟踪管理体系、职责文件；
 - 9) 木材流程跟踪管理记录或流程台账；
 - 10) 向客户提供的运输文件，包括对客户的 CFCC 承诺或声明等文件。
-